

師培生修業說明會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5年6月10日





說明會議程

歡迎各位新生加入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本次說明會將帶領各位了解師培中心的基本架構、選課注意事項，以及常見問題解答。

01

師培中心簡介

認識中心組織、任務與師資陣容

02

新生選課及課程修習注意事項

課程規劃、學分要求與修習規範

03

新生選課常見問題

解答各類選課疑難與實務問題



師資培育中心簡介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致力於培育優質、專業且具教育熱忱的師培生，透過完善的課程架構與豐富的師資陣容，協助每位學員順利取得教師資格。

師資培育中心簡介

主持人介紹

主持人

黃譯瑩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

由黃主任親自主持本次說明會，帶領新生全面認識師培中心的組織架構、培育目標與修業規範。

師培中心核心任務

- 規劃並執行師資培育課程
- 協助師培生取得正式教師資格
- 提供教育實習輔導與支援
- 促進教育學術研究與交流

師資介紹

師資培育中心擁有專業且多元的師資團隊，涵蓋課程教學理論、教育學基礎、認知科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等多個領域，為師培生提供全方位的學術指導與支持。



課程與班經

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與未來學、教學原理、
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教育議題專題



教育基礎

教育心理學、創造力與批判思考、學習評量、
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特殊教育



科技與教學

教育行政、多元文化教育、性別教育、資訊
科技融入教學、教學媒體與運用

黃譯瑩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學術專長領域

- 專長：課程理論、系統理論、語言與思維更新
- 教授科目：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班級經營

☐ 黃主任長期深耕課程理論與教學實踐，
引領師培生以系統性思維審視教育現場。

施淑慎教授

專任教授



學術專長領域

- 專長：認知心理學、教育心理學、動機心理學、學習障礙
- 教授科目：教育心理學、特殊教育導論、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 教學實習

📌 施教授專精於學習動機與學習障礙研究，
為師培生建立堅實的教育心理學基礎。

葉玉珠教授

專任教授



學術專長領域

- 專長：教育心理學、批判與創造思考教學、正向心理學
- 教授科目：學習評量、創造思考與批判思考教學、教育心理學

✔ 致力於培養師培生批判性思維與正向教學態度，強調思考力在教育現場的實踐。

陳揚學教授

專任教授



學術專長領域

- 專長：遠距 / 網路教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 教授科目：教育社會學、教學媒體與運用、輔導原理與實務

📍 積極推動科技融入教學實踐，協助師培生掌握數位時代的教學媒體應用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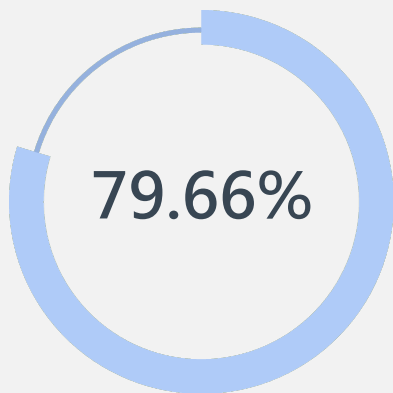
國立政治大學114年度 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情形

本中心師培生於114年度教師資格考試展現優異成果，充分體現師培中心在課程規劃與師資培育上的用心與成效。

- ✔ 恭喜所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的師培生，期許新生以學長姐為榜樣，穩健邁向教師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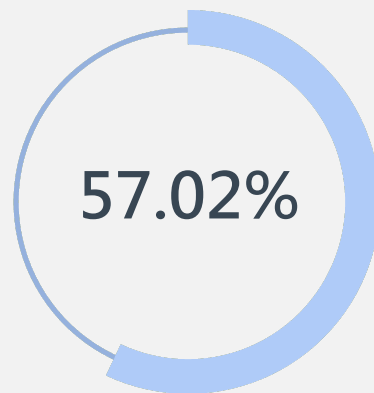
國立政治大學114年度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情形

本校師培生表現優異，通過率遠高於全國平均



本校通過率

顯著高於全國平均



全國通過率

基準比較值

✓ 本校通過率較全國平均高出 **22.64** 個百分點，展現師培教育的卓越成果。

各學院應屆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統計

總計：45人報考，41人通過，通過率 91.11%

45

總報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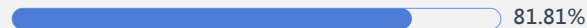
91.11%

41

總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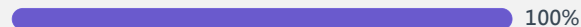
通過率

各學院通過率



文學院

11報考 | 9通過



社會科學學院

3報考 | 3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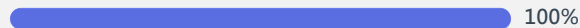
外國語文學院

6報考 | 6通過



資訊學院

1報考 | 1通過



理學院

3報考 | 3通過



商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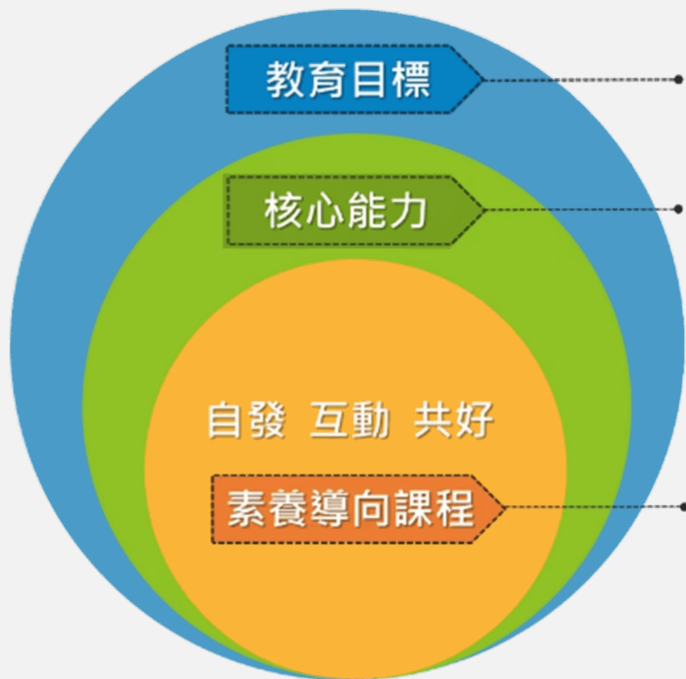
2報考 | 2通過



教育學院

19報考 | 17通過

✔ 整體通過率達 91.11%，其中多數學院均維持 100% 表現，展現師培成果。



教育目標

1. 培育具備專業、創新及卓越特質之中學教師
2. 培育具備多元、決策、實踐能力之教育專才

核心能力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2. 瞭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與多元評量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素養導向課程

以「自發」、「互動」、「共好」為理念，實施素養導向課程

教師專業素養

一位教師在教育實習前，勝任其教學工作，符應教育需求，在博雅知識基礎上應具備任教學科專門知識、教育專業知能、實踐能力與專業態度。

本中心擬培育學生具備的專業素養四大指標面向為：

1.課程設計教學帶領

2.班級經營輔導同理

3.自我精進專業倫理

4.學校行政體制教育

教師專業素養指引

四大指標面向

課程設計教學帶領

1

- 1-1 我了解現在國高中課綱的核心素養、學科領域的學習重點，也能分析現有教材中的潛在與懸缺課程。
- 1-2 面對自己任教的學科領域，我了解其知識系統，能有條理地講解並以生活舉例。
- 1-3 我的課程設計能有效吸引學生的注意力，激發他們的學習動機。
- 1-4 我能依學生不同的特質與程度，調整活動內容與活動方式、進行多元評量。
- 1-5 進行教學時，我能從容地環視學生、適當地提問與停頓、聲量充足且清楚地表述。
- 1-6 我能運用板書畫、結合學校社區資源、連結學生日常生活經驗，輔助教學、引導學習。
- 1-7 我能透過各種不同的方法，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效協助其進步。

班級經營輔導同理

2

- 2-1 當學生心情差、壓力大、茫然、生活困頓或有偏差行為，我能適度地關注予以輔導協助。
- 2-2 我能尊重學生的個別差異與身心發展情形，以合理適切的方式與之相處。
- 2-3 我能運用各種方法（如認識彼此、分組合作、討論班規等），營造安全的班級氛圍。
- 2-4 若班上學生行為異常（如歧視、霸凌、自傷等）或發生意外狀況，我能與諮商輔導專業合作或冷靜地因應。
- 2-5 我了解作為導師經營班級的重點與方法，也能同理並尊重個別差異。
- 2-6 我了解親師交流的目的與原則，也有能力向家長說明班務運作。
- 2-7 我能觀察師長、同儕、學生之間如何相處，了解並應用良好溝通的原則。

教師專業素養指引

四大指標面向

自我精進專業倫理

3

- 3-1 我會主動關心、了解並分析現在重要的社會與教育時事議題。
- 3-2 我會報名參加校內外的專講、工作坊、檢定或諮商，提升學科專業、教育知能、心理韌性。
- 3-3 我了解並遵守教師專業倫理，能留意自己的言行舉止是否合乎法理情。
- 3-4 我對教育工作有興趣，能與同儕在教育議題上進行跨域的互動。
- 3-5 我了解教育學的各项基礎理論（如課程、教學、班經、輔導、教哲、教心、教社等），能善用AI轉化為實際教育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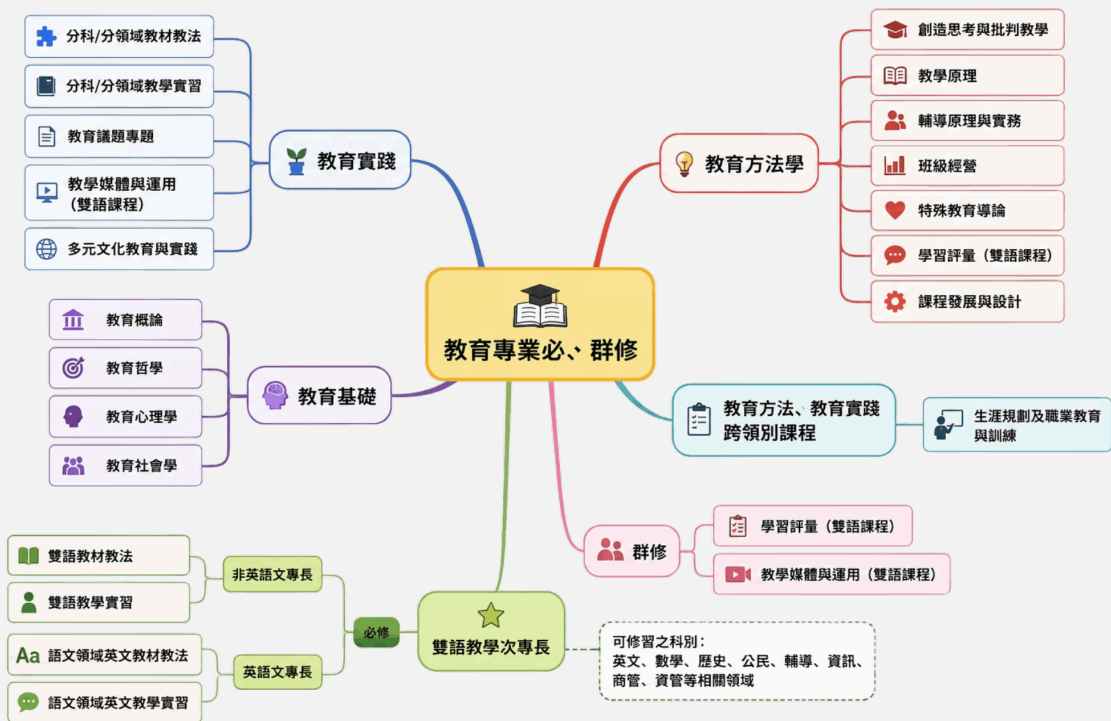
學校行政體制教育

4

- 4-1 我了解學校的通報流程，能在遇到緊急狀況時，整合學校各處室的資源進行適當處置。
- 4-2 我了解學校各處室的工作內容、行政流程，需要時能支援學校行政工作、提升處理效能。
- 4-3 學校舉辦校慶、考試、研習或招生時，我能跟學校各處室合作，協助辦好活動。
- 4-4 我了解重要的教育法規（如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基本法等），並有信心遵守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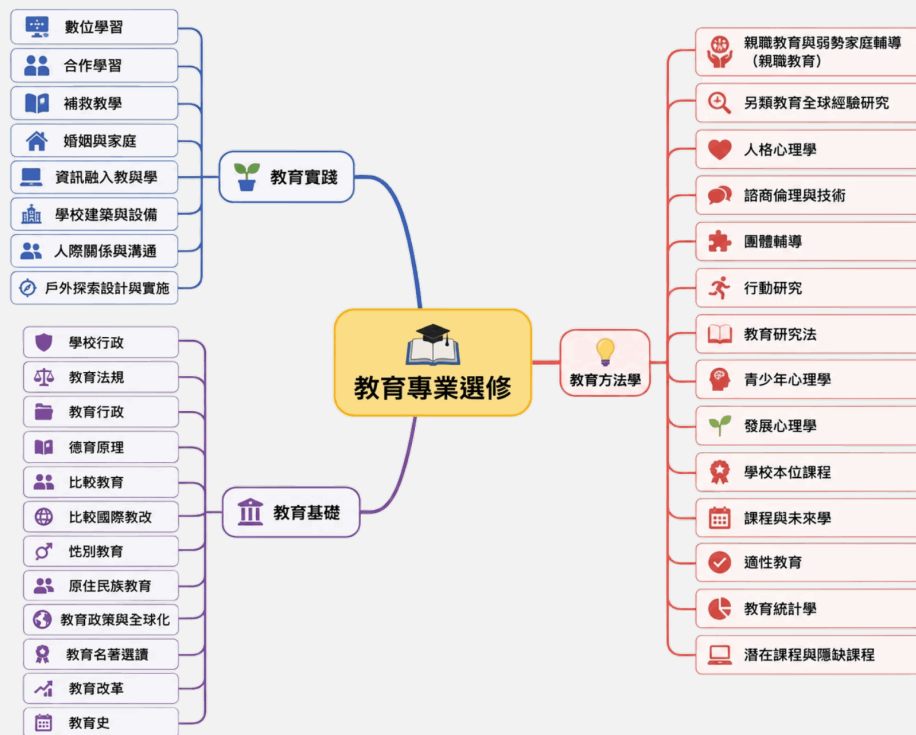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地圖

教育專業課程依教育基礎、教育方法與教育實踐三大類別整理，並納入跨類別必修課程，清楚標示各課程學分數。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地圖

教育專業課程依教育基礎、教育方法與教育實踐三大類別整理，並納入跨類別必修課程，清楚標示各課程學分數。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地圖

教育專業課程依教育基礎、教育方法與教育實踐三大類別整理，並納入跨類別必修課程，清楚標示各課程學分數。

1

教育基礎課程：

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4學分**。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8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

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8學分**。

教育實踐課程包含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依擬任教科目修習，共計4學分。所修習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應與修習之專門課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相同，且**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至少2學分**，方可修習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須先修習教材教法，再修習教學實習。

4

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同學修習教育學程期間至少參加一次。

5

教育方法教育實踐跨類別課程：

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1學分**。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為教育方法、教育實踐跨類別必修課程，得選擇採認為教育方法或教育實踐課程學分數。

6

教育專業課程—選修

至少應修習**6學分**。惟上述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科目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採計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



新生選課及課程修習注意事項

主講人：黃筱晴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組承辦人)

教育學分認定表
113年度起適用



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表



任教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修習資格

申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學科之專門課程科目認定，需具備培育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所屬系所非本校培育系所（本校具本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學士班同學必須取得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輔系或雙主修之資格。
- 碩士班以上同學必須取得具備修習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 例如：臺史所非本校歷史科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臺文所非本校國文科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則須檢附「研究所修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課程及學分認定證明書」及成績證明，送請培育系所認定。

任教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修習資格

任教專門課程

培育系所 (本校具本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國語文學系 (所)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英國語文學系 (所)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應用數學系 (所)、會計系 (所)、統計學系 (所)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歷史學系 (所)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政治學系 (所)、社會學系 (所)、公共行政學系 (所)、地政學系 (所)、經濟學系 (所)、民族學系 (所)、法律學系 (所)、哲學系 (所)、新聞學系 (所)、外交學系 (所)、教育學系 (所)、國家發展研究所、勞工研究所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教育學系 (所)、心理學系 (所)、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

中等學校輔導 (加科)

教育學系 (所)、心理學系 (所)、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

任教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修習資格

任教專門課程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加科\)](#)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語日語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日語專長](#)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語韓語專長](#)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家政群](#)

[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科](#)

培育系所 (本校具本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教育學系 (所)、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

日本語文學系 (所)

日本語文學系 (所)

韓國語文學系 (所)

資訊科技學系 (所)

幼兒教育研究所

外交學系 (所)、師資培育中心

修習期程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

本中心課程修業期程至少為二學年（即**四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未能於二學年內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主修系所學制班別之修業年限內計算。（大學部適用，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包含教育專門課程學分**。）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四目之他校師資生、第六目，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或移轉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達一學年（即**二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 1.曾為他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
- 2.他校師資生移轉(轉學或考上碩博班)
- 3.具教師證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學年（至少**三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 1.他校或本校曾修習(畢)不同類科的教育學程
- 2.本校非師資生預先修讀

修習期程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

教育專業課程—實地學習

完成實地學習時數：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團體實地學習，包括實地見習、試教、實習、學習扶助、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如史懷哲、教育營、愛育營、USR計畫、社會參與等相關活動)；並經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且時數規定至少**20小時**。因選修課程要求之觀課、試教及演講不予採認。

超修

修習上限為八學分（如有三學分之課程得以九學分計），但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上限，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若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應於**新學期選課後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中心審核同意方得加修，至多不得超過兩科、四學分（如有三學分之課程得以五學分計），且仍應修足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零修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本中心課程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至少修習兩學分（若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未修兩學分者，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並應於**新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未於期間內辦理者視同放棄修習教育學程（即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棄修

經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通過錄取之學生，如於修習期間中途放棄師資生資格，須親至本中心填寫放棄修習申請書，凡放棄資格師資生所留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抵免與採認原則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

一、抵免原則：

- (一)已修習課程科目學年度距離申請修習十年內者始得申請抵免。
- (二)**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二、審核原則：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認，經本中心確認所抵學分為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時所修，且經嚴謹專業審核課程名稱、目標與內涵等皆相同後方可抵免，並依上述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三、配合本校教務處辦理學分抵免時間。**8月10日-8月13日(中午前)**

抵免與採認原則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

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

- 他校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

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師資培育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 他校或本校師資生曾在他校或本校(畢)教育專業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抵免學分數以各類科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按本校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

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

-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及本校依規定跨校修習相同教育階段與類別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學分數**全數辦理抵免**。

- 曾為本校師資生，畢業前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再入學就讀本校且通過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抵免與採認原則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

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

- 已具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者。

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 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

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抵免與採認原則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

修習辦法	抵免資格	修習期程	抵免學分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曾為他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	2學期	13學分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	他校師資生移轉 (轉學或考上碩博班)	2學期	13學分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	已具合格教師證書	2學期	13學分(成績須達70分)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他校或本校曾修習(畢) 不同類科的教育學程	3學期	8學分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	本校非師資生預先修讀	3學期	8學分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曾為本校師資生，畢業前 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4學期	全數抵免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 校碩、博士班，依移轉相同類 科師資生資格	4學期	全數抵免

初檢(指修業結束所取得的證明)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

學士生

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碩、博生

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碩、博士學位論文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

•符合以上規定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包括其他本校所定提升師資素質之要求)，始得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欲以應屆畢業切結報考教檢者，學士生須於教檢放榜十日前補繳畢業證書；碩、博士生應修畢碩士或博士學位畢業學分證明。

教檢(通過後始取得畢業後半年實習資格)

(應屆畢業生申請初檢者，可暫准報名)

❶ ※報名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均應於當學期本中心公告受理期間申請初檢

- 初檢說明會：約每學年上學期9月份舉行（請留意本中心公告日期）
- 初檢受理時間：畢業當年3、4月份（請留意本中心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無法於報名時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含畢業證書 / 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之證明)；逾期未繳交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新制教檢在 6 月舉辦考試，7 月底放榜，因此同學須在當年本中心公告時間期限內取得畢業成績！以免影響教師檢定通過資格。

成績及學分費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

成績考核

- 修習本中心課程之學生，成績考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學分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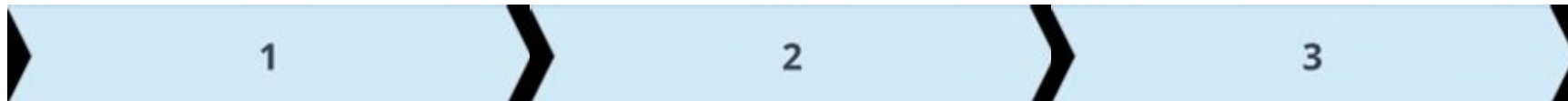
- 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一律依本校教育學院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每學分1,020元。
- 但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第19條規定繳交學雜費、學分費。
-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師資生，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實地學習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地學習辦法

※完成20小時實地學習時數，請持實地學習認證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中心課程組審核認定。

時數採認原則：



- 參加師資培育中心學會每學期最高可抵 10 小時，採計以 20 小時為上限。
- 完成20小時實地學習時數，請持實地學習認證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中心課程組審核認定。
- 因選修課程要求之觀課、試教及演講不予採認。

※相關表單可至本中心網站/服務學習專區下載。

※認證情形可至本中心網站/服務學習專區/師培生實地學習認證情形一覽表查詢。

實地學習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地學習辦法

實地學習包括實地見習、試教、實習、學習扶助、課業輔導、通過數位教學能力檢測或服務學習(如史懷哲、教育營、愛育營、USR計畫、社會參與等活動)。

師培生於修讀教程期間，必須完成至少20小時實地學習認證，始能取得「國立政治大學中等教育學程成績證明」。

師培生欲於甄選通過當年度暑假進行實地學習，請填寫申請表及實地學習機構同意書，事先向本中心申請。

雙語教學次專長

※ 欲修習本課程之師培生請於本中心公告受理時間檢送申請資料至本中心。

修習本課程之師培生必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通過後依本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修課，始予以採認。

1

適用對象：

修習任教科別應符合本表所列本校培育雙語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領域專長。

2

申請資格：

取得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CEFR **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



修畢規定：

修畢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的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含聽、說、讀、寫)(需符合本校英語文專長課程認定表所列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核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書上將註記「雙語教學次專長」。

雙語教學次專長

課程規劃

- 一、本課程至少應修習10學分(「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合計4學分為外加學分，餘為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之內含學分)。
- 二、「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為必修課程，惟修習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者得以「語文領域英文教材教法」與「語文領域英文教學實習」分別抵免之。
- 三、除「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外，至少應修習一門教育專業課程及一門欲取得任教學科之教育專門課程。
- 四、須先修習「雙語教材教法」再修習「雙語教學實習」，修習「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前，應修習過或同時修習欲取得任教學科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教育專門課程

英語文專長

數學專長

歷史專長

公民與社會專長

資訊科技專長

輔導專長

商管群商管專長

商管群資管專長

至少修習以上欲取得任教學科之教育專門課程之表列課程1門

1

2

教育專業課程

取得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CEFR 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

雙語教材教法(非英文師資生) 必 2

雙與教學實習(非英文師資生) 必 2

語文領域英文教材教法 必 2

語文領域英文教學實習 必 2

學習評量 選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選 2



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律不予採認。

如果前面太複雜至少還有這張

四學期取得合格教師證流程及重要提醒： 以本校中文系生大三起成為師培生為例（其他角色或起點請類推）



大二下申請師培
三月**招生說明會**

錄取後參加六月
新生選課說明會

兩年上半年中旬
參加**師培導生聚**

四學期內認識來自各科系未來老師加入師培工讀參加學會運作或國內外史懷哲活動積累人脈經驗

大四上開學首週
參加**初檢說明會**

大四上十月左右
參加**實習申請會**

大四下開學後整理資料**申請初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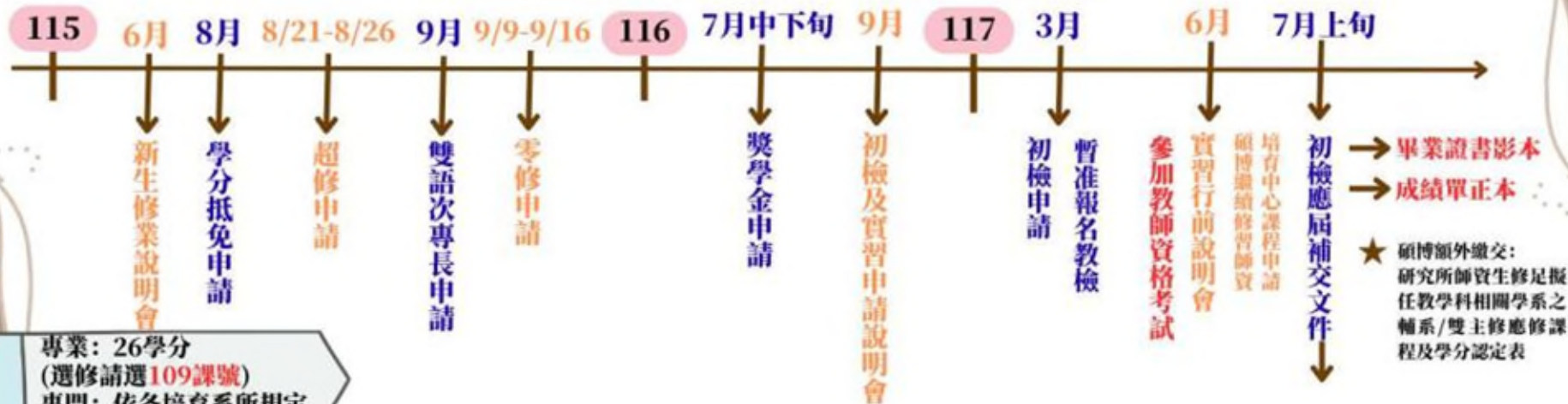
大四下六月中旬
參加**教檢**資格考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取實習資格六月
月底**實習行前會**

預修 / 碩生 / 轉系校 / 轉任教科目 / 加科登記 / 延畢等情況可查相關辦法說明

修習期程

115師培新生 修業檢定時程





常見問題及課程注意事項

1. 115學年度學生選課可進入 政大首頁→全校課程查詢→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查詢本中心開課情況。
2. 最新訊息請注意政大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ite.nccu.edu.tw/PageFront>

常見問題

我要修讀哪一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呢？

任教專門課程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語文領域國文教材教法(上學期)、教學實習(下學期)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語文領域英文教材教法(上學期)、教學實習(下學期)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數學領域數學教材教法(116年上學期)、教學實習(116年下學期)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社會領域教材教法(上學期)、教學實習(下學期)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社會領域教材教法(上學期)、教學實習(下學期)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上學期)、教學實習(下學期)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加科)	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上學期)、教學實習(下學期)

 因教育實習場域關係，必先取得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才能加科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常見問題

我要修讀哪一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呢？

任教專門課程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語日語專長(高中日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語韓文專長(高中韓語)

家政群

雙語教學次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

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資管專長

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第二外語-日文教材教法(隔年上學期)、教學實習(隔年下學期)

第二外語-韓文教材教法(116年上學期)、教學實習(116年下學期)

家政群教材教法(上學期)、教學實習(下學期)

雙語教材教法(上學期)、教學實習(下學期)

暫緩招生科目

暫緩招生科目

暫緩招生科目

☐ 若已取得(幼教或小教)教師證書者，不必再考教檢、參加教育實習

常見問題

⚠ 特別提醒!!!

1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簡稱 CEFR) B2級 (含) 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具備聽、說、讀、寫四項皆及格之證書，並於申請認證時檢附其成績單，以供查驗。

2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日語專長

應取得日本語能力檢定試驗2級以上合格證明，並於申請認證時檢附成績單，以供查驗。

3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韓語專長

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 CEFR)C1級(含)以上之韓國語文能力測驗(簡稱 TOPIK)5級(含) 以上及格證書，該證書有效期限為2年，並於申請認證時檢附其成績，以供查驗。

4

商業與管理群商管主修專長 / 商業與管理群資管主修專長/家政群/外語群英文專長/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105學年度起，應依技職法規定完成**18小時之業界實習**，並經專門科目召集系所及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門知能(加科登記不在此限)。另依技職法第25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請保留服務證明、投保證明、薪資單等證明文件，以備甄選學校認定。

常見問題

應屆畢業未修畢教育學程學分，怎麼辦？

1 擬繼續留校修習

→延畢申請(學士生得以教育學分
【**不包含教育專門課程**】未修畢申請
延畢，碩、博生不行，故請留意修業
年限)

2 考上本校研究所

→續修申請(可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3 考上他校研究所

→移轉師培生資格續修申請(通知
本中心發文至他校，相關規定請依他
校規定辦理)

③ 依據本校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

- 各學系選修學分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外系之課程，除重複修習已及格相同名稱及校際課程由學系認定外，其餘皆應採計為畢業學分。學生因修習學程、輔系、雙主修而修得之課程，其學分亦包含於選修學分數內，並採計為畢業學分，且須繳納學分費，每學分1,020元(依教育學院學分費標準)。
- 碩、博士班：碩、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系(所)外開放修習學分，除重複修習已及格相同名稱及校際課程由系(所)認定外，其餘同級課程皆應採計為畢業學分。(教育學程屬學士班課程，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60分為及格，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常見問題

關於未來任教專門科目之注意事項

請選定一或多科專門科目為未來任教科目，並於畢業前修完該學科對照表規定之學分。

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可任教國/高中

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可任教高職

常見問題

學士班學生如何選擇未來任教專門科目？

- 1 — 可選擇本科系學分為未來任教專門科目學分。
- 2 — 若非任教相關科系學生應於畢業前至他系選修未來任教專門科目學分。
- 3 — 請先詢問他系是否同意非本科系學生選修課程學分(亦可採用校際選課方式修課)。
- 4 — 須具備任教專門科目適合培育學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常見問題

研究所學生如何選擇未來任教專門科目？

- 1 可先核對大學成績單是否符合未來任教之本校專門科目學分。
- 2 專門科目學分認定及學分數採認問題可請教專門科目召集(審認)系所。
- 3 詢問開課科系是否同意開放選課並於畢業前補修尚未修習之專門科目學分 (亦可校際選課修課，但不列為畢業學分)。
- 4 若確定無法補足大學相關科系之專門科目學分，請以研究所相關科系之專門科目為任教科目，畢業前補足專門科目學分。
- 5 必須具備任教專門科目適合培育學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6 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研究所師資生，依教育部108年10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34532號函釋，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常見問題

教育學分與專門科目學分是否可以重複採認

1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同一課程不可同時採認於教育學分與專門科目學分。

2

師培生必須修畢教育學程26學分並符合專門科目學分認定標準，方得申請初檢。115學年度入學之師培生一律採用113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30068479號函核定之教育學程教育學分認定表；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則請採用本中心網站公告該科目最新版之學分認定表進行修課規畫。

3

有關教育學分認定表、各專門科目認定表之內容及最新資訊請參見本中心網站→表格下載。

師培中心受理業務



課程組 分機66000

開課及課程相關業務

學生甄選招生

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認定及發證

實地學習辦法

初檢(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資格檢核)

師資培育獎學金



實習組 分機60015

教育實習輔導業務、見習觀課

實習生返校座談

實習生就業狀況調查

加註任教學科、另一類科登記

教育實習績優獎、實習學校簽約事宜